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及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预案》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4日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2019年9月3日的《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5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公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此次编制的重整计划预案是预重整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目的是通过与债权人、意向重组方、出资人(即公司股东)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草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此次编制的重整计划预案为现阶段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情况作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佛山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在重整计划预案的基础上制作正式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